**勸和論**

閱讀框線內文字後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1. 《說文解字》解釋「友」字，「从二又(手)，相交友也」；而「朋」則是「古鳳字」，「鳳飛，羣鳥从以萬數」，故引申為「朋黨」之意。作者對「朋友」的詮釋顯然與《說文解字》有極大的落差，試問作者為何如此解釋？(6分)
2. 依據下文，作者運用那些層次勸和？(12分)

答案必須標明(一)(二)分列書寫。(一)(二)合計文長限250~300字(約11~14行)。

|  |
| --- |
| 夫人與禽各為一類，邪與正各為一類，此不可不分。乃同此血氣，同此官骸，同為國家之良民，同為鄉閭之善人，無分土，無分民，即子夏所言「四海皆兄弟」是也，況當共處一隅？揆諸出入相友之義，即古聖賢所謂「同鄉共井」者也。在字義，友從兩手，朋從兩肉，是朋友如一身左右手，即吾身之肉也。今試執塗人而語之曰：「爾其自戕爾手！爾其自噬爾肉！」鮮不拂然而怒，何今分類至於此極耶？顧分類之害，甚於臺灣，臺屬尤甚於淡之新、艋。臺為五方雜處，自林逆倡亂以來，有分為閩、粵焉，有分為漳、泉焉。閩、粵以其異省也，漳、泉以其異府也。然同自內地播遷而來，則同為臺人而已。今以異省、異府若分畛域，王法在所必誅。矧更同為一府，而亦有秦、越之異！是變本加厲，非奇而又奇者哉？夫人未有不親其所親，而能親其所疏。同居一府，猶同室之兄弟至親也，乃以同室而操戈，更安能由親及疏，而親隔府之漳人、親隔省之粵人乎？(鄭用錫〈勸和論〉) |

【參考答案】

1. 作者特意將「友」和「朋」兩字引導至手足關係，強調至親相殘猶若自食其肉，以此激發讀者的認同，從而勸誘以「和」為貴的道理，主張人我應放棄分化和爭鬥。
2. 本文勸和，依以下三個層次進行論述：
	* + 1. 同本同源的事理：人類同種，不應區隔分類，四海之大都能以兄弟相稱，更何況是「同鄉共井」、共處一隅的近鄰。
			2. 文字學引伸的同儕情感：作者藉朋友為「左右手」、「身之肉」的形容，強調人我關係如同一身，若彼此相殘，有如自食其肉，實荒謬至極。
			3. 地緣關係的認知：提出「異省、異府若分畛域，王法在所必誅」的論點，人我雖然被冠以不同的省籍府別，卻俱由內地播遷而來，倘若同室操戈，自然無法親其所親，遑論由親及疏地關照他人。(296字)